

发 行 注 册 编 号

32-9740146-001385-01

富有创意的技术与公平公正的法律相结合专利法院

专利法院

PATENT
COURT
OF
KOREA



专利法院

富有创意的技术只有通过公正的法律才能得到真正的保护，
这正是专利法院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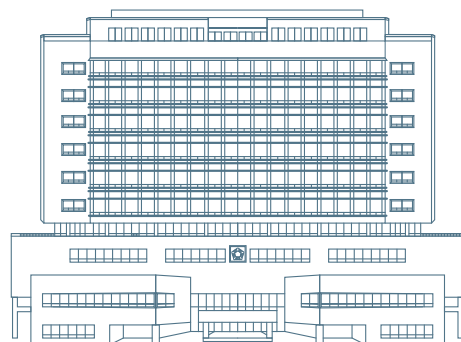


- 04 专利法院的历史
- 08 专利法院的组织结构
- 10 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制度
- 14 专利法院的案件审理
- 22 案件统计
- 26 国际专利法院会议
- 28 研究和交流活动
- 30 强化国际交流
- 32 专利法院探访

专利法院的历史

专利法院设立之前，专利纠纷制度采取的是经过作为行政审判的专利厅抗告审判后以大法院进行终审的体制。对此，一方面为了保证受到根据法官‘事实审’裁判的宪法性权利，另一方面，为了通过独立的司法程序，迅速且公正地解决在知识经济环境下急速增长且内容变得复杂的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因此提出了专利纠纷制度改革必要性。为了响应这种时代性需求，于1998年3月1日通过对专利厅（专利审判院）的审判负责审决撤销诉讼的高等法院级法院设立了专利法院。由此，以行政程序审理的专利案件审理转入到司法程序后，从而体现了迅速而充实的专利诉讼。

专利法院的设立



专利法院开庭



专利法院迁至大田

专利法院开庭

随着1994年7月27日颁布的修订版《法院组织法》的施行，1998年3月1日在首尔高等法院大楼开庭的专利法院是亚洲最早设立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迁至大田及新建大楼

专利法院于2000年3月1日迁至大田的大田法院综合大楼，并于2003年9月1日迁入具有地上10层和地下1层规模的现在的大楼。专利法院迁至大田是为了谋求首尔和地方城市之间的均衡发展，并与专利厅、政府出资的研究机构及大德研究园区内的研究所、韩国科学技术院(KAIST)等大田教育机构等一起建立合作网络。

裁判部扩充和法官增员

专利法院在开庭当初由1名部长法官与2名陪席法官组成的3个裁判部，共有10名法官组成。之后自2005年11月21日扩充到4个裁判部，2016年2月22日扩充到5个裁判部，2020年现在在任法官人数为17名。

电子诉讼的施行

随着2010年3月24日《民事诉讼等中利用电子文件的相关法律》的实施，民事诉讼过程中引进了电子诉讼程序。专利法院于2010年4月26日起开始启动电子诉讼程序，是韩国首个启动电子诉讼的法院。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有关诉讼的集中管辖

为了专业，迅速且有效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集中管辖为要旨的《民事诉讼法(法律第13521号)》与《法院组织法(法律第13522号)》修正案于2015年12月1日颁布，并自2016年1月1日起，专利法院专属负责知识产权侵权等相关的民事诉讼的抗诉案件。



专利法院开庭十周年纪念仪式



电子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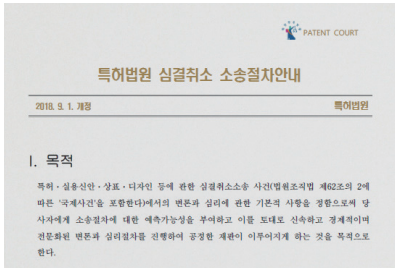
诉讼管辖集中



举办2019国际专利法院会议



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开院



诉讼程序指南的修订



专利法院开院20周年纪念国际研讨会



第1号国际裁判

举办国际专利法院会议

专利法院为了讨论世界专利诉讼中主要争论点的实务，共享各国IP专业法院的经验，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自2015年起每年举办国际专利法院会议。

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开院

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是司法部于2017年3月1日设立的首个法院内部自行研究中心，其宗旨为通过知识产权比较法研究，加强专利法院的专业性。中心每年选定知识产权相关特定主题，进行比较法的研究后发行报告，并且通过学术会议等，向国内外共享研究成果，进而为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的发展而努力。

诉讼程序指南的制定及修订

2016年3月专利法院为了将审判程序及证据调查程序客观化，体系化，提高审判效率和当事人的可预测性，制定并公开了将专利审判的审理程序标准化的审理指南。2018年9月改善了与审判实务不符的事项，追加了国际审判程序，修订诉讼程序指南，现正在执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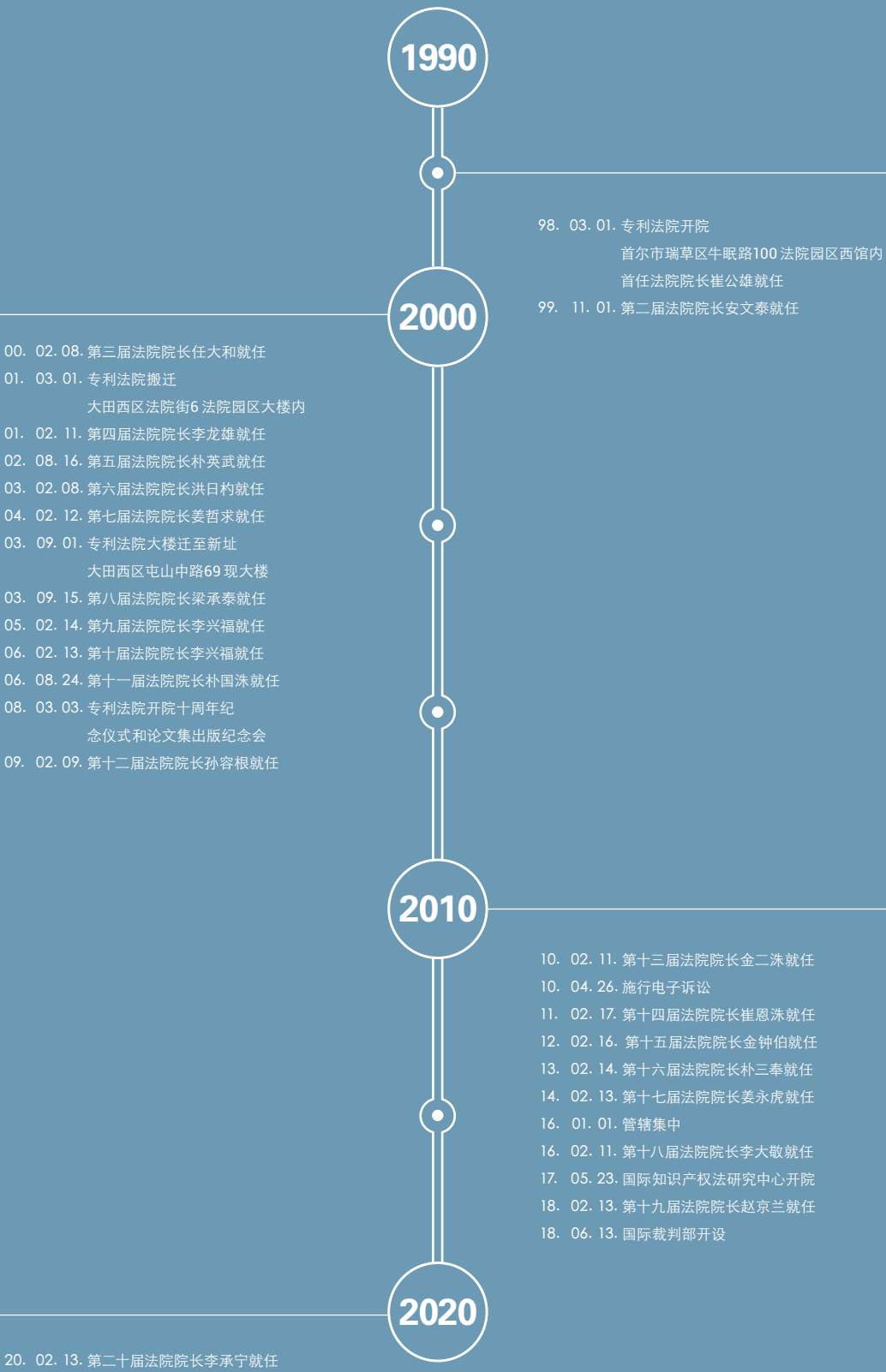
举行专利法院开院20周年纪念仪式及国际研讨会

专利法院为纪念开院20周年，于2018年4月23日举办了国际学术大会。本次大会中，回顾了作为亚洲首个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专利法院的足迹，并讨论了未来的发展方向。
另外，专利法院为了迎接开院20周年，发行了收集专利法院学术成果的20周年纪念论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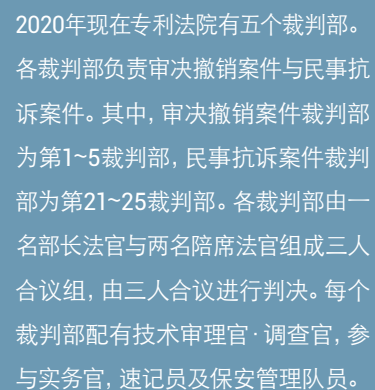
开设并扩充国际裁判部

专利法院成立后，外国法人或外国人为当事人的案件持续增加，约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一。国际裁判部成立于2018年6月13日，旨在消除有关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中外国当事人的语言障碍，以专利法院的国际力量为基础，发挥解决国际IP纠纷的作用。专利法院在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完成了第1号和第2号国际裁判部，在2020年2月将国际裁判部扩充为4个，防止任意选择审判地。

[专利法院沿革]



裁判部



事务部



在专利法院，为了对具有先例意义或者由于事件重大预计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力的案件等尽快作出统一的判断，从而形成了特别部。特别部的裁判长由专利法院院长担任，两名成员法官由高等法院部长法官中两名负责的合议组组成。审决撤销案件裁判部为第11部，民事抗诉案件裁判部为21部。

审决撤销案件

民事抗诉案件

特別部

国际知识产权
法研究中心



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的常任研究人员为研究中心长与首席研究委员以及2名专门研究委员(法官)和7名研究委员(法官),2名专门研究员。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负责研究知识产权诉讼及制度相关的比较法研究,举办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并支持国际专利法院会议及英文版判例集·英文期刊的发行,构建专利法院判决文的英文翻译和英文判例的数据库等。另外,还委任美国联邦法院及德国联邦大法院法官为咨询委员,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

调解委员会



专利法院为圆满解决有关知识产权的民事诉讼,设有由知识产权专家组成的调解委员会,2020年,现将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的法律专家及科学技术领域的30余名专家委任为调解委员,负责调解工作。



专利法院为了激活调解，自2017年开始进行法院外部的调解，与仲裁专门机构签订业务协议，制定并实行外部连接型调解制度。

咨询委员会



专利法院以提高审判力量, 扩大司法行政及审判业务中相关专家的参与为目的, 设有2个咨询委员会。

科学技术
咨询委员会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

为了与科学技术界沟通，提高审判力量，专利法院设立了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知识产权审判的相关政策，制度改善，运营方案相关咨询，对司法部提出科学技术界的意见，协助专门审理委员团的组建等业务。现从韩国科学研究院，忠南大学及大德研究园区内的国策研究机构中委任11名咨询委员。

司法行政咨询委员会

为了扩大司法行政, 裁判业务有关领域的专家参与司法, 并开拓宽与市民间的交流, 专利法院设有由学术界, 产业界, 行政部, 知识产权诉讼专家等组成的司法行政咨询委员会。

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制度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具体为对专利审判员审决的撤销诉讼以及关于知识产权的民事诉讼。



审决撤销诉讼

审决撤销诉讼是指旨在撤销以下审决和决定的诉讼：对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权有关的专利厅的驳回决定；对于专利权有效期期间的延长登记拒绝决定等的审判；对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权的无效审判；权利范围确认审判；对于专利权有效期期间的延长登记无效审判等的专利厅(专利审判院)的审决；农林畜产食品部或者海洋水产部审查员对品种保护权的驳回决定；农林畜产食品部(品种保护审判委员会)对品种保护权无效审判等的审决；农林畜产食品部部长或者海洋水产部部长对于地理标识的驳回决定；农林畜产食品部(品种保护审判委员会)或者海洋水产部(地理标识审判委员会)对地理标识的无效审判，撤销审判等的审决。

审决撤销诉讼为两审制结构，一审由专利法院专属管辖，对专利法院的判决只能以违反法令为由，才可以上告至大法院。

律师和专利代理师均可代理审决撤销诉讼中关于专利厅(专利审判院)的审决撤销诉讼案件。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

与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包括：侵害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品种保护权为由的请求禁止，废除，信用恢复诉讼；请求损害赔偿诉讼；上述权利的转让，注销登记诉讼等权利归属相关诉讼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由包括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在内的6个地方法院负责，基于诉讼标的金额，不足2亿韩元的案件由单独法官负责，2亿韩元以上的案件由3人组成的合议组负责。对一审法院判决的抗诉案件，与诉讼标的金额无关，均由专利法院负责。

由于专利法院进行事实审，因此可将事实认定不当和违反法令都作为抗诉理由。对于专利法院的判决，只可将违反法令作为上告理由，进而向作为三审法院的大法院提起上告。

民事诉讼不同于审决撤销诉讼，只有律师才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对于单独法官审理、裁判的一审案件，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经法院许可，具有亲属关系，雇佣关系的人可代为进行诉讼。但是对于这种情况，在作为抗诉审的专利法院，同样适用辩护人的代理原则。



诉讼管辖

审决撤销诉讼

审决撤销诉讼由专利法院专属管辖(法院组织法第28条的4第1款, 专利法第186条第1款, 实用新型法第33条, 外观设计保护法第166条第1款, 商标法第162条,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第103条第1款、农水产品品质管理法第54条第1款)。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

为解决关于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管辖的二元化而引起的诉讼滞后等问题, 为了强化裁判的专业性并有效地应对逐渐高度专业化, 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有关纠纷, 于2015年12月1日颁布了旨在集中管辖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和《法院组织法》修正案。由此, 自上述各法律实施日2016年1月1日起,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的一审根据民事诉讼的裁判籍, 由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大田地方法院, 大邱地方法院, 釜山地方法院, 光州地方法院, 水原地方法院等六个地方法院专属管辖, 而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可与其他地方法院重叠管辖(民事诉讼法第24条第2, 3款)。此外, 对于地方法院判决的抗诉案件, 专利法院享有专属管辖(法院组织法第28条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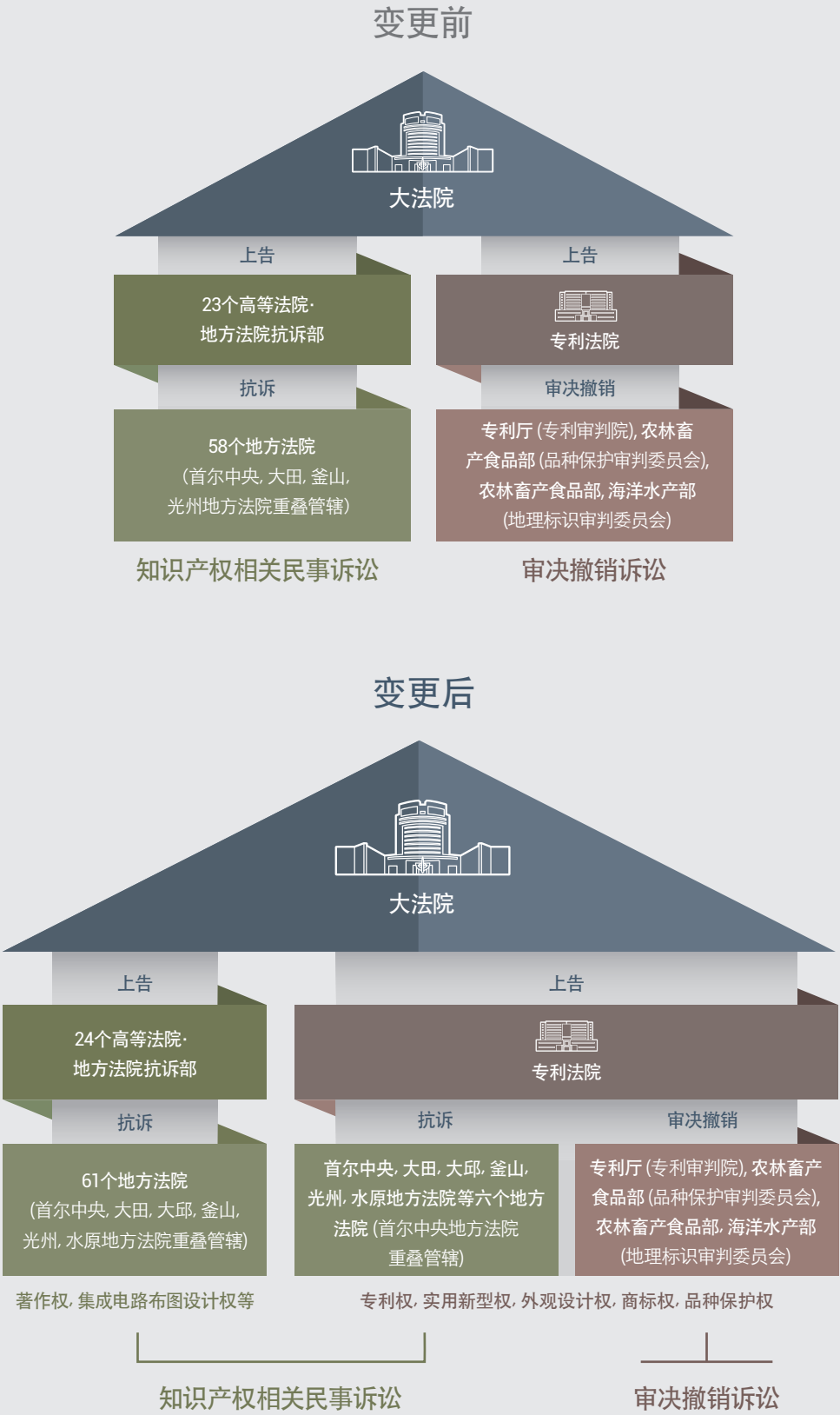
※地方法院的知识产权专门裁判部

的管辖知识产权相关民事诉讼一审的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大田地方法院, 大邱地方法院, 釜山地方法院, 光州地方法院, 水原地方法院等六个地方法院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裁判部, 并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相关案件。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知识产权中除了专利权, 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 商标权、品种保护权之外的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相关诉讼; 基于著作权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业秘密保护法, 互联网地址资源相关法律等的诉讼, 与一般的民事诉讼或者行政诉讼相同, 由全国地方法院负责。因此,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大田地方法院, 大邱地方法院, 釜山地方法院, 光州地方法院, 水原地方法院等六个地方法院兼有管辖权。

[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的管辖变更]



专利法院的案件审理



审决撤销诉讼

STEP 1 书面攻防

专利法院于2016年9月1日制定了审决撤销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同时在网站进行公开，并于2018年变更一部分内容，反映了国际裁判程序等之后，修订了《诉讼程序指南》。自2018年9月1日起使用的诉讼程序指南除韩文版之外还提供了英文版，中文版，日文版。审决撤销诉讼程序如下：

- 当事人可通过诉状，答辩书，书面准备材料，对审决的违法事由进行主张和举证。原告提交的诉状应当包括与审决违法事由相关的所有主张。被告应当自收到诉状之日起3周内提交答辩书，并提出对原告主张的具体反驳和审决合法理由的主张。

STEP 2 辩论准备

- 如果当事人间的书面攻防结束，则由裁判长指定辩论日期或者进入对程序进行协商的辩论准备程序。

STEP 3 辩论程序

- 结束书面攻防和辩论准备的案件，将在 · 1至2次的辩论日集中进行口头审理。裁判长可以先审理例如请求项的解释等这种比其他争论点需要优先进行判断的争论点。

知的財産権 関係民事訴訟

STEP 1 辩论准备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抗诉审判程序如下：

- 如果提交了记载有抗诉理由的书面准备材料，裁判长应立即指定辩论日期或者转送到事先调解程序，如果有必要进行与制定审理计划等程序有关的协商，则需转送到辩论准备程序。
- 并在辩论准备程序中，对主张和证据的提交期限、辩论日期和次数及每个辩

STEP 2 辩论程序

论日的争议焦点、专家证人等证据的申请期限，专门审理委员的指定与否等裁判程序的进行相关事项进行协商。为了给诉讼当事人和代理人提供便利，这种案件管理会议主要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

依据争议焦点集中审理

- 对每个案件制定审理计划，通过1至2次的辩论日集中对案件进行口头审理。
- 裁判部对于具有多个争议焦点，且某一争议焦点需要先于其他争议焦点进行判断时，可在不同辩论日期审理不同的争议焦点，并对于已经结束审理的争议焦点优先表明意见。例如，是否侵权与损害赔偿金额等都需要审理的案件中，裁判部可以先审理侵权与否，并对此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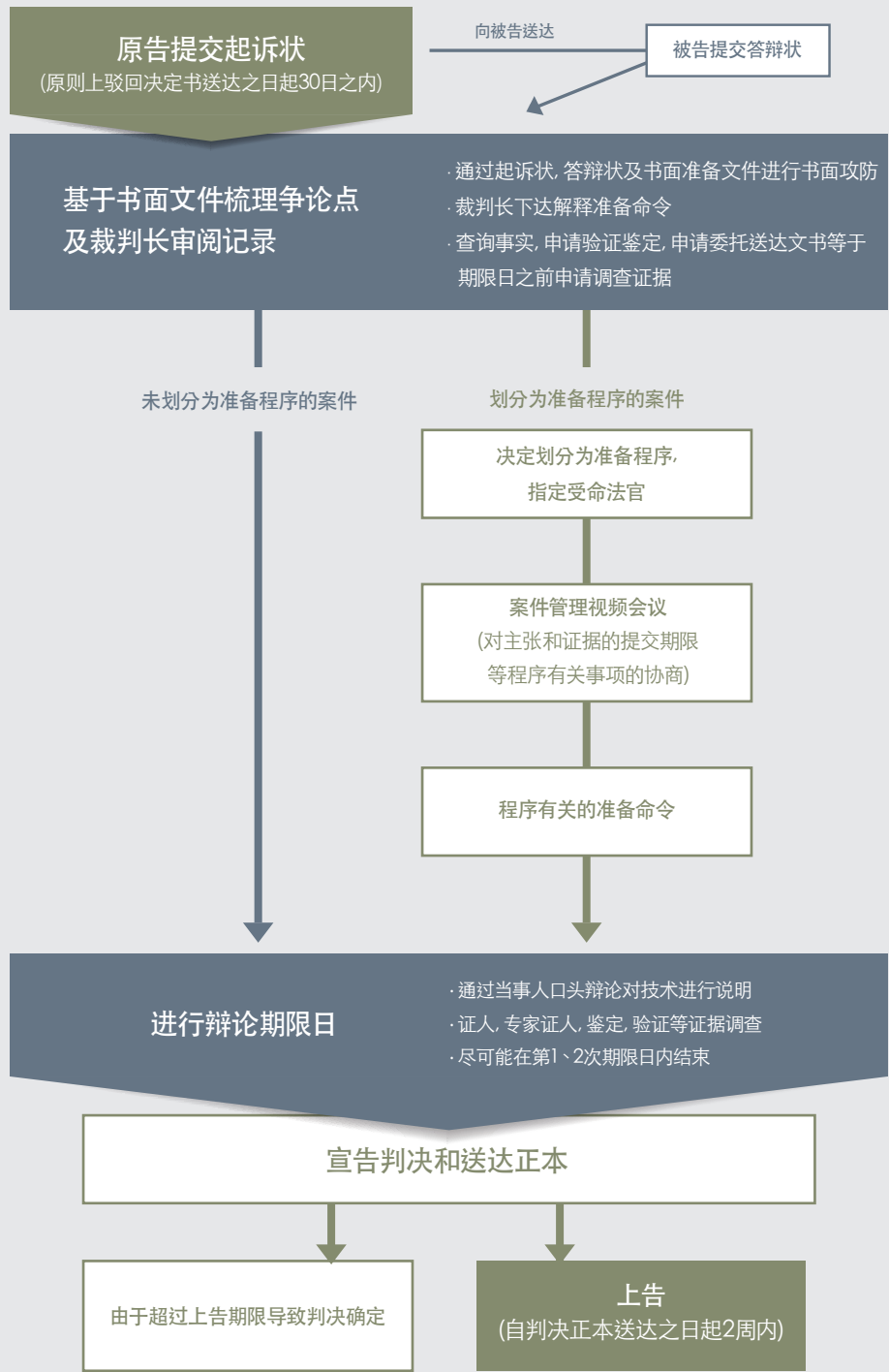
证据调查

- 对与一审中采用并调查的证据和举证主旨相同或类似的证据，一审中申请但没有被采用，或者对撤回的证据进行再次申请的情况下，申请当事人需要对申请的必要性进行详细的解释。
- 裁判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要求提交为证明侵权或者计算损害金额的必要资料，也可以基于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为询问专家证人，证明侵权或者计算损失金额，可以进行鉴定等证据调查。此外，如果裁判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指定一名或者多名专家审理委员参与诉讼程序。2020年，现有110余名科学技术领域的专家登录为专利法院的专门审理委员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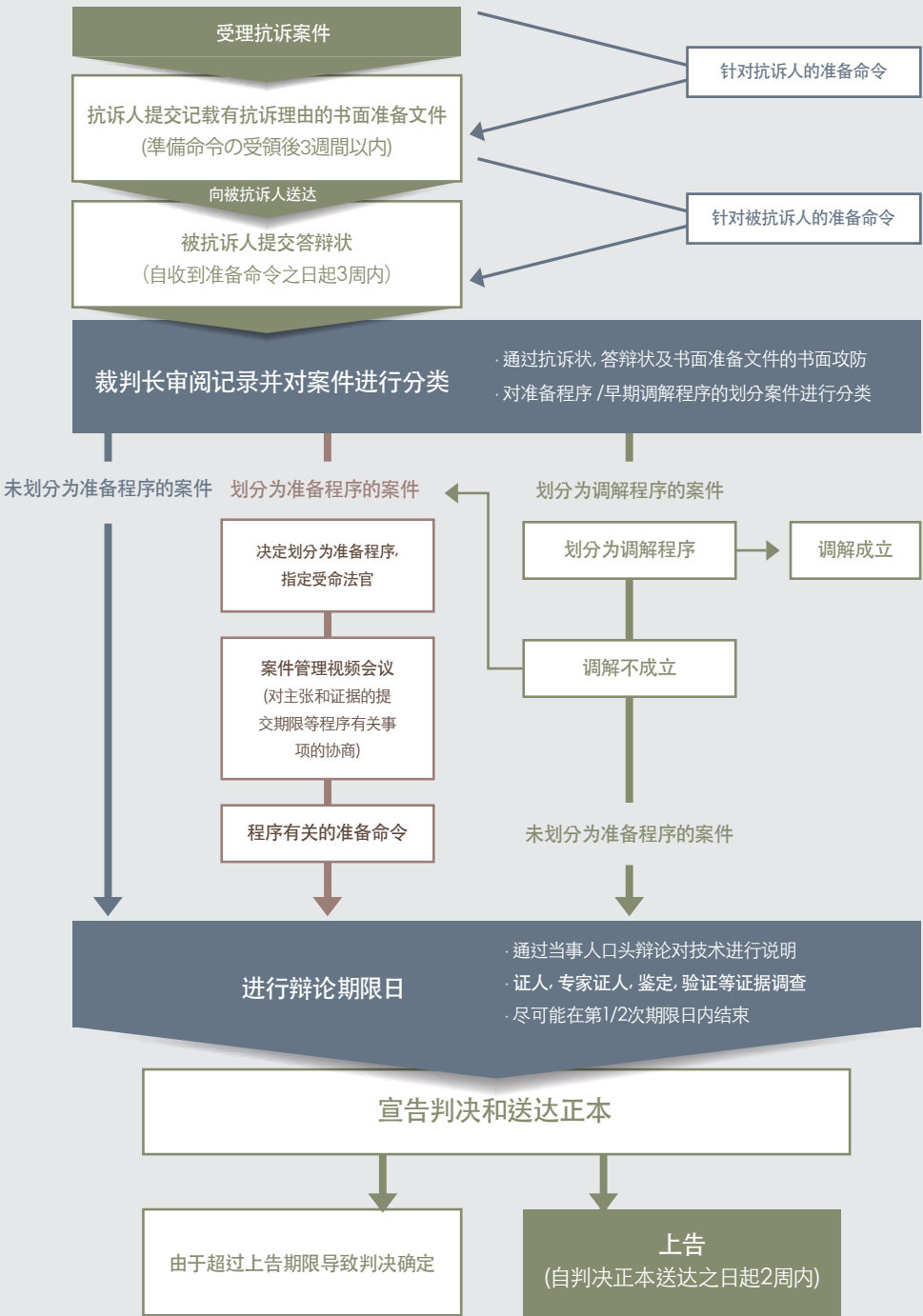
调解程序

- 裁判长认为有必要进行调解的情况下，在抗诉案件被受理之后立即或者在合适的时间内，将案件转为调解程序。转为调解程序的案件由专门负责调解的法官负责。专利法院通过调解专门法官的调解，调解委员会调解，外部连接调解制度等，正在谋求民事诉讼案件的迅速且终局性的解决。

【撤销复审决定诉讼程序流程图】



【民事抗诉程序流程图】



专利法院的
技术审理

技术审理官和调查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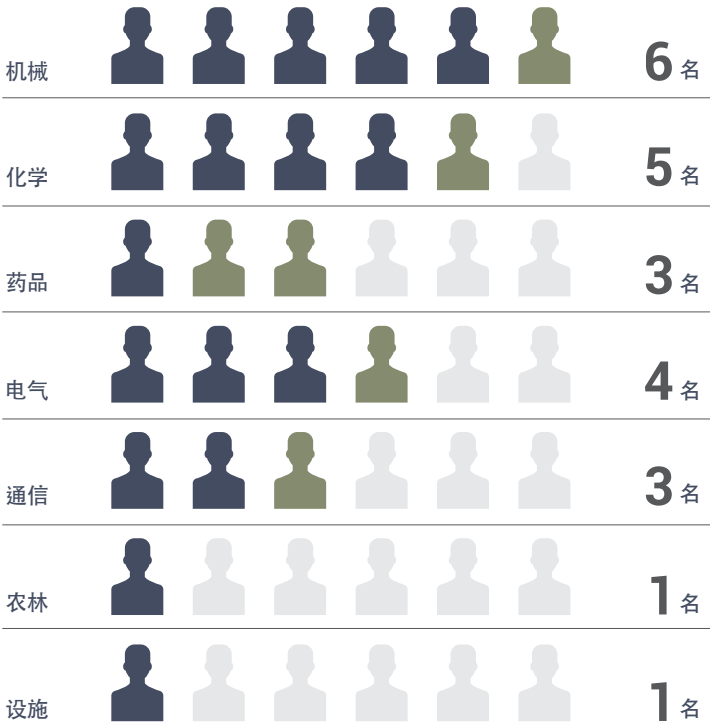
专利法院在有关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诉讼中，对于存在技术性争议焦点的案件，为了通过专业审理迅速有效地解决纷争，设立了技术审理官，调查官，专门审理委员制度。

- 专利法院拥有在机械、通信，电气电子，化学、药学，农林，建筑等各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多名技术审理官和调查官以协助法官的业务。技术审理官和调查官从具有在专利厅长期工作的经验或者是在科学技术领域具有一定资格条件的人员中进行选拔。
- 技术审理官在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有关的撤销复审决定诉讼中，就裁判部的技术性事项有关的咨询进行答复，如果裁判部认为有必要，则参与准备程序和辩论程序，经裁判长同意，可向诉讼相关人员提问，在与裁判部的协商过程中可就技术内容陈述意见。

技术审理官和调查官现状 (2020年)

共 2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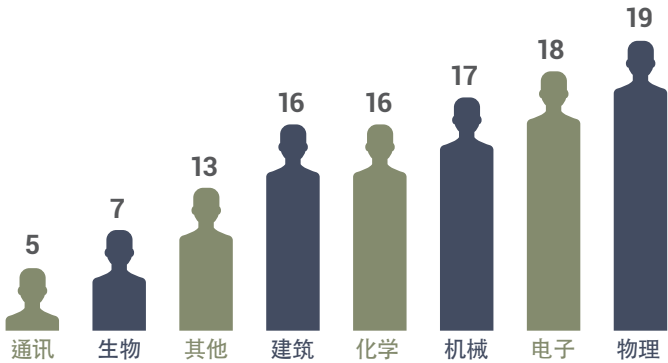
- 技术审理官 17名
- 技术调查官 6名



专门审理委员

- 在需要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案件中，可以允许相关专家作为专业审理委员参与诉讼程序。专利法院设有由机械、通信、电气电子，化学，药品，农林，建筑等各领域专家组成的专门审理委员候选团。
- 专门审理委员可在诉讼程序中出席或者书面说明技术事项或者陈述意见，基于裁判长的许可，可向当事人，证人等诉讼相关人员提问。专门审理委员对参与的案件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在适用刑法的受贿罪时，被视作公务员。

各领域的专门审理委员



共 111 名

技术说明会

- 专利法院各裁判部在准备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裁判中，为理解技术方面的事项可进行技术说明会。技术说明会中会有技术审理官，调查官等技术专家利用附图，实物、模型，计算机图像、视频装置等，就技术事项阐述各自的主张。

加强专业性

- 特自2020年起，为了对专利裁判有实质性帮助，以学习裁判相关专业知识为目标，专利法院实施强化裁判力量教育项目。
- 2020年以专利领域中难易度最高的制药及药物动力学为主题进行了11节课的讲义课程。专利法院每年选定特定技术领域，准备连续性的讲义课程，提高对高速发展的科学技术的理解，以谋求专利纠纷迅速、有效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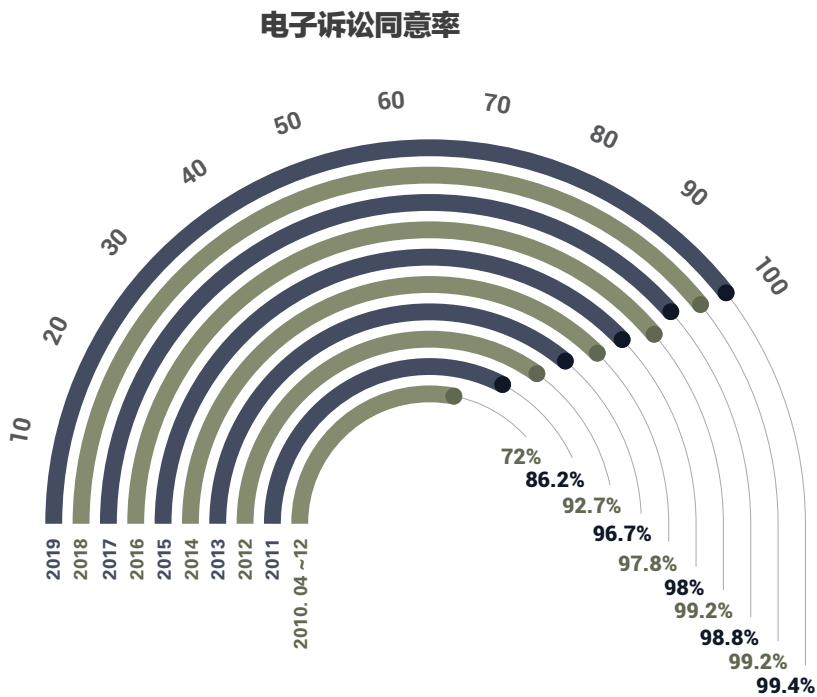
电子诉讼

专利法院于2010年4月26日开始使用电子诉讼系统提起诉讼，并提供进行诉讼程序的电子诉讼服务。同意使用电子诉讼的当事人的人数逐年增加，专利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有99%的案件都是通过电子诉讼进行的。

此外，专利法院的所有法庭设有电子法庭，具有计算机网路，投影仪，幻灯机等电子设备，诉讼当事人与代理人可利用多媒体进行有效辩论。

电子诉讼程序

- **会员注册** 在线确认本人身份，输入会员信息，即可登录为电子诉讼用户。
- **起诉（原告）** 使用公认认证书登录后，填写诉状并电子签名后提交。受理完毕后赋予案件编号。
- **提交答辩状（被告）** 通过邮寄收到诉状副本的被告，可通过诉讼程序指南中标明的电子诉讼认证编号与案件编号，同意电子诉讼后，可在网上提交答辩状。
- **送达及查阅案件记录** 同意电子诉讼的当事人及代理人可通过电子诉讼网站接收电子文书(短信、电子邮件等)，确认内容，并随时在网上查阅和打印案件诉讼记录。



国际裁判

自知产法院设立后，外国法人或外国人为当事人的案件一直持续增加，约占整个知产法院案例的三分之一。为消除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中外国当事人的语言障碍，以专利法院的专业性为基础，担当国际IP纠纷解决者的角色，于2018年6月13日设立世界首个允许对知识产权等诉讼进行外文辩论的国际裁判部。

当事人为外国人或主要证据调查需要用外文进行的案件，以及其他与此具有



第1号国际裁判

国际关联性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案件时，诉讼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国际裁判。国际裁判可以在取消审决诉讼的一审和损害赔偿案件的抗诉审第1次辩论其限期前得到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和裁判部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但裁判部在进行国际裁判时，如果预计裁判有明显延误，可以不批准申请。国际裁判获准后，当事人可以不通过译文直接提交已经获准的外文辩论或已经获准的书面和证据。在辩论其限期，裁判用韩文进行，由专业翻译人员将韩文翻译成获准的外文，将获准的外文翻译成韩文，翻译所需费用由法院承担。判决书用韩文写成，判决用韩文宣判，但判决书正本送达后，法院会向当事人发送许可的外文判决书译文。无译文可提交已经获准的用外文编写的上告状。

专利法院于2019年完成了第1号国际案件，于2020年完成了第2号国际案件，专利法院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发行了包含第1号国际裁判的准备，进行过程，经过等内容的第1号国际案件白皮书。

国际裁判部于2018年6月13日设有1个裁判部，2020年2月24日扩大为4个裁判部，可以防止当事人任意指定裁判部 (forum shopping)。

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



与WIPO的业务合作
上图 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长 李承宁
下图 WIPO秘书长 Francis Gurry

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成立于2017年5月23日，旨在为知识产权诉讼法理和实务做出贡献，巩固知产法院作为国际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心法院的地位。作为司法部最初的法院内部研究中心，通过系统化、持续的国内外研究网络形成与交流，充分发挥专利法院的智囊团作用。

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每年选定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相关主题进行比较法研究，并将结果作为报告书发刊，并召开学术会议，向国内外共享研究成果。另外还负责国际知产法院会议准备及国际裁判部运营支援，与海外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及WIPO等国内外知识产权法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等，进行丰富，活跃的国际交流。由专利法院法官和常任专门研究院组成的研究团队负责研究，并委任美国联邦法院和德国联邦大法院法官为咨询委员，在比较法研究方面得到了很多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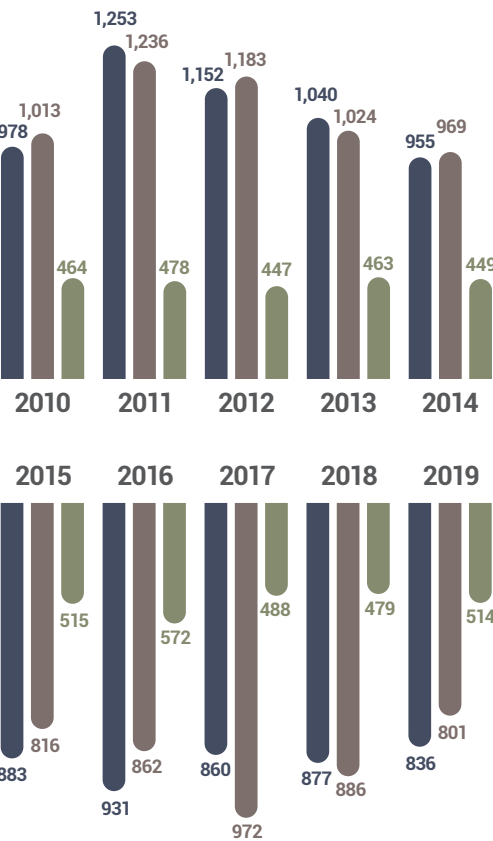
案件统计

撤销复审决定诉讼

受理及处理案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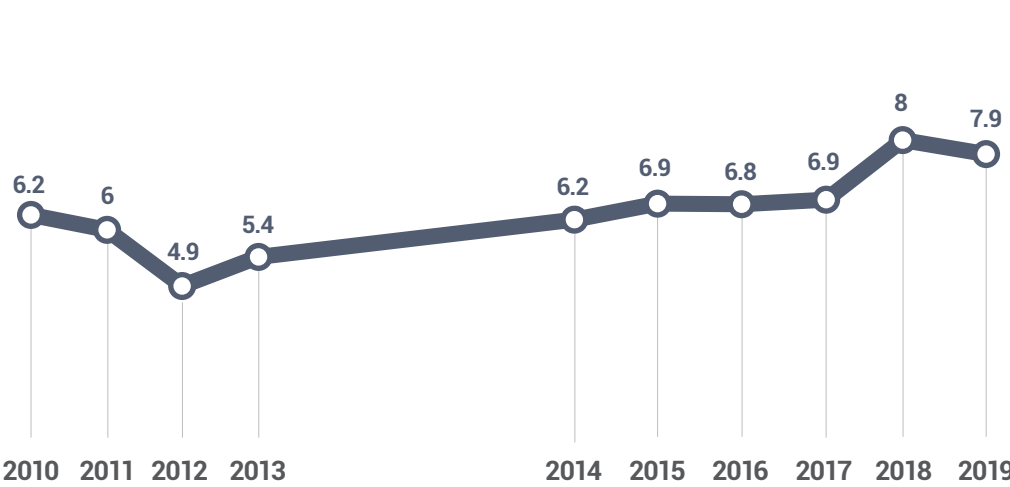
● 受理案件数 ● 处理案件数 ● 未结案件数

单位: 件



平均案件处理期间

单位: 月



各类权利受理和处理案件数

● 处理 ●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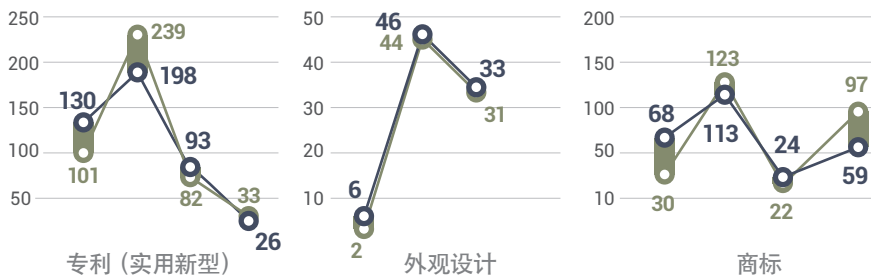
单位: 件



各类案件处理现状

● 2018 ●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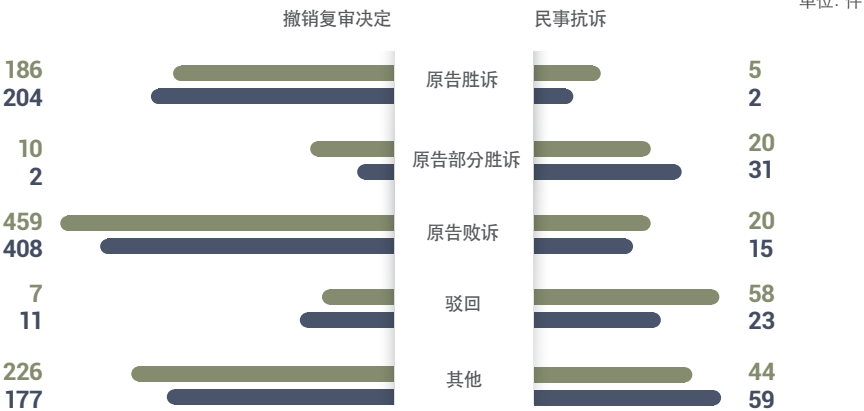
单位: 件



各类最终结果案件处理现状

● 2018 ● 2019

单位: 件



外籍当事人
案件现状

2018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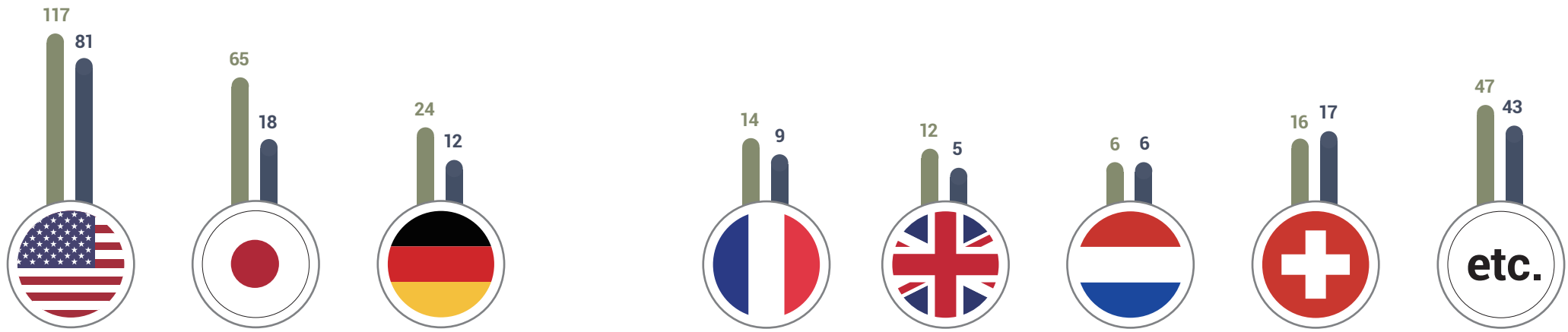
301

2019 合计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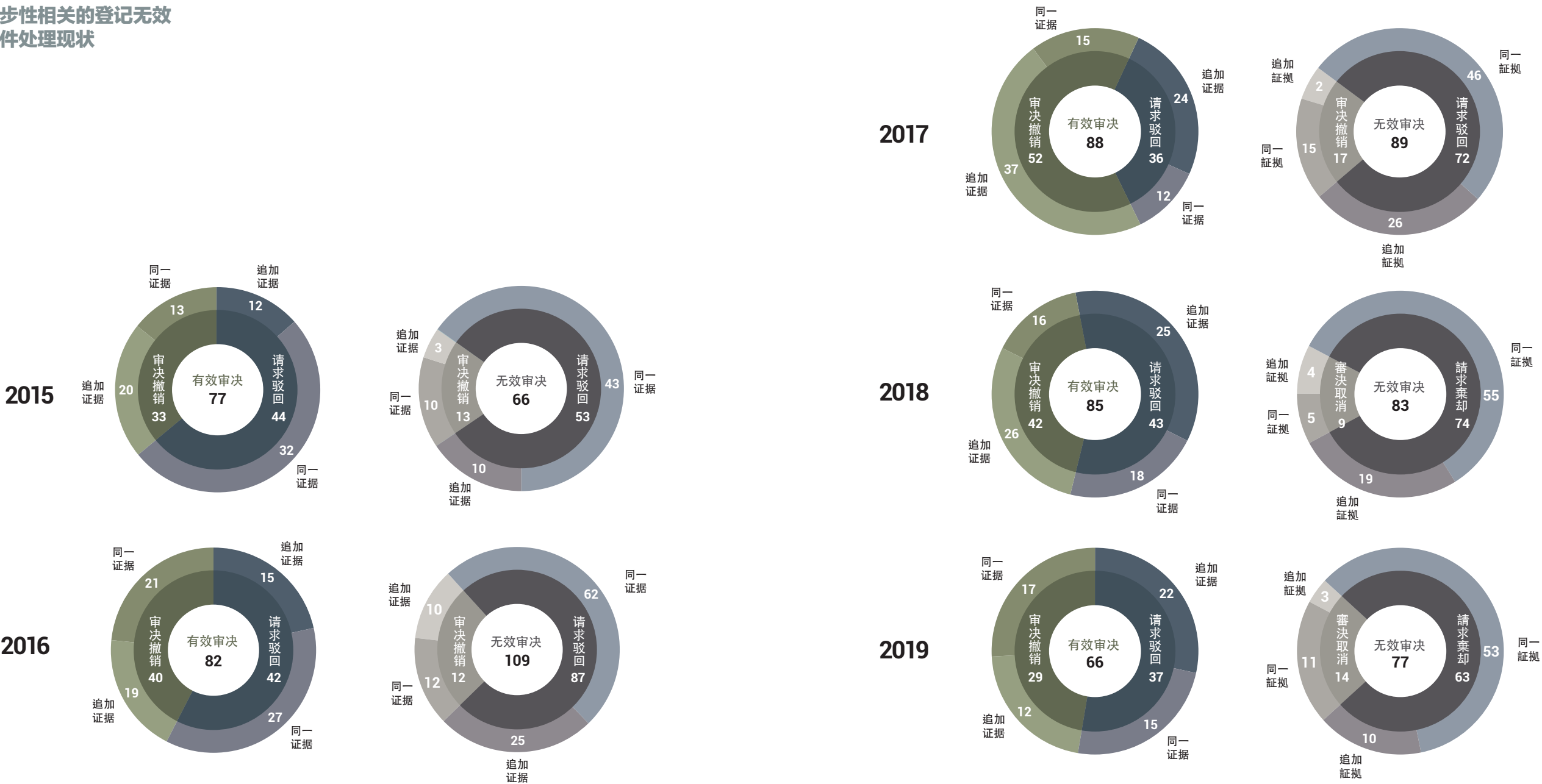
● 2018 ● 2019

单位: 件



进步性相关的登记无效
案件处理现状

单位: 件





国际专利法院会议



专利法院为了对世界专利诉讼的主要争论点进行实务讨论的同时，提出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在解决国际纷争中的作用前景，从2015年开始每年举办国际专利法院会议(International IP Court Conference)。会议由韩国，美国，EU，中国，日本等IP Big 5的法官出席，是引领对知识产权领域最新争论焦点进行深度讨论的会议。

第1届 "court, IP and INNOVATION" 于2015年10月14, 15日举办的第1届会议由IP主要国家的专门法官出席，就知识产权诉讼交换了意见，并讨论了发展方向。

第2届 "court, IP and FUTURE" 于2016年9月7,8日举办的第2届会议上，就专利诉讼中的挑战与创新，损害赔偿额审理等交换了意见，并对于国际裁判部和地区综合法院进行了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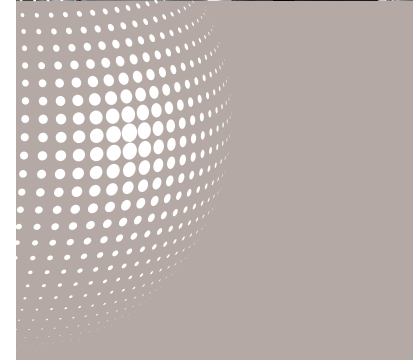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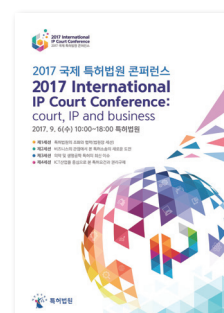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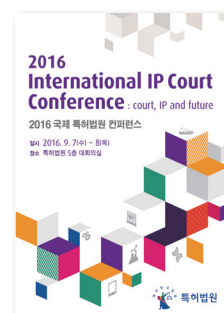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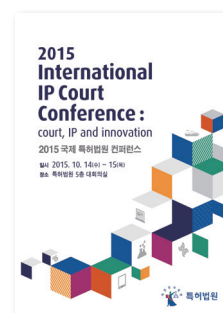
第3届 "court, IP and BUSINESS" 于2017年9月6, 7日举办的第3届会议中，讨论了医药及生命工学专利的最新焦点和以ICT产业为中心的专利条件和权利救济及

专利法院的协调与合作相关事宜。

第4届 "court, IP and PROTECTION" 于2018年10月17, 18日举办的第4届会议中讨论了专利发明保护，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护，设计和商业外观的商品形态保护及世界IP裁判的最新动向。

第5届 "court, IP and FAIRNESS" 于2019年10月16, 17日举办的第5届会议中讨论的公正的裁判，公正的专利诉讼。另外由5个国家的5名法官组成的仲裁小组在专利法院电子法庭上利用国际法庭设备，进行了审理国际案件的模拟裁判，提出了未来解决纠纷的蓝图。

第6届 "court, IP and GLOBALIZATION" 于2020年11月11, 12日举办的第6届会议上，对IP国际裁判籍专利对象资格、超越国境的专利侵害，标准必需专利(SEP)与FRAND进行了讨论。



研究和交流活动

专利法院一直以来通过深度的研究活动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法理发展与制度做出贡献，通过各种交流活动为扩大知识产权基底而不断做出努力。



研究活动

- 专利法院由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研究会，审理方式研究会，法庭对话研究会，判决书最优化研究会，调解促进研究会组成。专利法院基于上述各种研究会的研究结果，发行作为实务指南的《知识产权诉讼实务》和论文集《专利诉讼研究》，《IP Law Journal》和刊载有专利裁判文改善方案的《正确使用专利诉讼用语》，《为容易理解重新撰写的专利判决书》等。
- 专利法院自2015年起与韩国知识产权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研讨会 (Bench & Bar Conference)。



专利诉讼辩论竞赛

- 专利法院每年以法学专门大学生为对象进行深化研修，提供能够参加知识产权相关裁判的机会。此外，自2013年起每年访问韩国科学研究院，首尔大学，浦项工业大学等主要大学，并面向教授，学生，职员及附近研究所的研究员举办‘寻访迈向未来的科学技术人的专利教室’。
- 专利法院为了广泛分享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与经验，积极协助进行职业体验及申请参观实习，努力成为与国民交流的法院。每年有数百名参观者来访的专利法院，通过与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学校或者团体进行多种交流，加深对法院的理解，努力成为与市民一起的开放的法院。



IP法律教育志愿事业及IP诉讼专家培养支援事业

- 专利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与中小企业厅，国科学技术院签署了旨在提高中小企业技术保护认识的业务合作协议，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教育课程进行支援。基于此业务合作协议，开设了知识产权战略最高课程(AIP)，2016年与专利厅追加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从2016年开始第1期，第2期进修开始，到2020年进行了第9期进修。
- 专利法院自2014年12月22日起每年与专利厅共同举办‘专利诉讼辩论竞赛’，从而提高法学专业大学院及在读学生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度，从而提供培养知识产权诉讼律师的基础。自2020年起，单独举办专利诉讼辩论竞赛。

IP法律文化事业

- 专利法院通过与韩国技术研究院共同开设科学技术教养讲座，向法院职员和大田市民提供提高科学技术素养的机会等，并为旨在提高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知识的文化事业不断努力。



科学技术讲座书籍和海报

加强国际交流

发行外国语资料

专利法院为了向海外介绍韩国的专利诉讼制度和实务，发行刊载知识产权法相关论文的‘英文期刊(IP Law Journal)’和刊载有专利法院的主要案例的‘英文案例集(Patent Court Decisions)’。英文论文集和英文案例集将专利厅的审决案例、专利法院等的判决案例以及严选的相关论文等翻译成英文，向国际社会广泛宣传韩国知识产权制度，向在韩国从事知识产权相关业务或研究韩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外国人提供各种信息。

另外，为了使对知识产权制度感兴趣的国际社会专家，研究家和实务家更能理解韩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从2015年开始每年都会发行并传送包含专利法主要活动的“英文杂志”。



开设多语言网页

专利法院为了配合韩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及经济的成长，以及韩国国内外对韩国专利制度越来越关心的趋势，为了方便外国人了解专利法院的诉讼制度，主要判决及论文等，开设英文、中文、日文、德文网站进行介绍。另外，还提供翻译成英文、中文、日文、德文的诉讼程序方案，为外国当事人的诉讼提供便利。同时，还在英文网站上制作‘Korea IP Decisions’，公开大法院和专利法院主要IP判决的英文翻译本。

海外专家访问

专利法院每年接待美国、中国、日本、越南、泰国、缅甸、阿根廷等诸多国家的法官、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务员、律师、知识产权相关的从业人员。通过与访问者的座谈会，介绍专利法院的沿革、组织结构、管辖、法官业务和特征、电子诉讼系统等韩国专利法院的沿革和实务，交流各国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的相关信息。



中国知识产权相关公务员



泰国中央知识产权法院



泰国中央知识产权法院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LA) 远东分部

专利法院
探访

专利法院欢迎中小学生, 大学生, 从事有关知识产权业务的从业者, 研究院的研究员、律师或专利代理人等对专利法院感兴趣的所有朋友前来参观法院。

关于参观学习和 各种活动安排信息请参考专利法院的网站(patent.scourt.go.kr) →法院介绍→沟通→探访指南。

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 [35239] 大田广域市西区屯山中路69(屯山洞)

电话 042)480-1400

位置及来访路线

都市地铁 大田市政府大厦站4号出口至政府大厦方向约200米处

公交线路 大田市政府大厦徒步约5分钟

高速大巴  www.djbusterminal.co.kr

大田市高速大巴客运站、大田市政府大厦客运站

铁 路  www.korail.go.kr, www.srail.co.kr

大田站、西大田站



富有创意的技术与
公平公正的法律相结合
PATENT COURT OF KOREA

